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一) 25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的个人绩效得分在 90 分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 100%,其归属于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796,080 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董事和高管人员 5 人,合计解除限售 843,480 股。

(二) 16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2 名激励对象因死亡、1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依据《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根据上述人员劳动关系终止前最近一年绩效考核成绩,其归属于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6,140 股全部解除限售。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上述符合条件的 282 名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102,22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

二、公司本次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282 名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102,220 股。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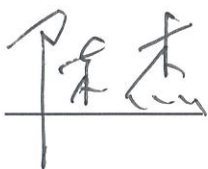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俞雪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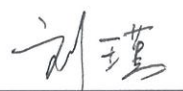
陈杰



何明辉 _____

吴晓凡 _____

刘瑾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俞雪纯 _____ 陈杰 _____ 何明辉 何明辉

吴晓凡 _____ 刘瑾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俞雪纯  陈杰 _____ 何明辉 _____

吴晓凡 _____

刘瑾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俞雪纯 _____ 陈杰 _____ 何明辉 _____

吴晓凡  _____ 刘瑾 _____